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 更新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5-11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骐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6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5-11
-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701.00 万元，最高限价：4701.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52901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A 包	26300000.00	26300000.00
2	Z20250052902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B 包	15210000.00	15210000.00
3	Z20250052903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C 包	5500000.00	55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A 包：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13 辆、电动扫地车 10 辆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B 包：18 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 3 辆、18 吨雾炮车 1 辆、18 吨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3 辆、垃圾压缩清运车 10 辆、铲车 1 辆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C 包：垃圾桶 20000 个、垃圾箱 1500 个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

A 包和 B 包：整车质保 1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

C包：一年

5.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货物招标）规定。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西路 1208 号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60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骐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1#楼 1 幢 220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080137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080137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公开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zfcg>）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3 单位盖章：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注：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其他人员的 CA 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信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货物）：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4.5.3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供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

5.2.2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评委 5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漯河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同时，鼓励采购限额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审。隔夜评审项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9.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9.3.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zfcg>）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9.3.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未加密投标文件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必须上传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的文件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视情况进行开评标。

9.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9.4 招标文件解释说明

9.4.1 本采购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9.4.2 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4.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4 本采购文件所提到的企业信息库上传登记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市场主体库公示（供应商）中进行了上传登记，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所需查阅企业信息库的，均以市场主体库·供应商中所能查阅到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所要求的强制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质保期	A 包和 B 包：整车质保 1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 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 C 包：一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三、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

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其他投标人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A 包评标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 2、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3、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报价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法，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参数及 响应(20 分)	A 包：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20 分。加“★”项为必须满足项，每有一条负偏差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扣 0.7 分，不加“★”每有一条负偏差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扣 0.2 分。 B 包：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20 分。加“★”项为必须满足项，每有一条负偏差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扣 0.25 分，不加“★”每有一条负偏差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扣 0.1 分。 C 包：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20 分。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或未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扣 1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10 分） 供货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供货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 5 分； 有供货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10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简介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介绍的内容进行评审（5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的，得 5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 保证措施（7 分）	根据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7 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供货、运输方案合理、有保障措施，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供货、运输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 施（7 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7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评审（6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内容齐全全面可行的，得 6 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其他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总分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总分（总分为 100 分）	

注：1. 采购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高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A 包：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13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整车部分	外形尺寸：长（mm）	≥8400
2		外形尺寸：宽（mm）	≥2300
3		外形尺寸：高（mm）	≥2900
4		满载最大质量（Kg）	≥18000★
5		整备质量（Kg）	≥10500
6		额定载质量（Kg）	≥4500
7		轴距（mm）	≤53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2/11
9		前悬/后悬（mm）	≥1250/2120
10	电动部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电池电量（KWh）	≥230★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13		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80
14		续航里程（Km，等速法）	≥300
15	专用部分	清扫宽度（m）	≥3.5
16		清扫速度（km/h）	3.5--15
17		清水箱容积（m³）	≥7
18		污水箱容积（m³）	≥6
19		卸料角（°）	≥45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底盘动力电池安全可靠性好，整车质保 1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至少一年），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4、需缴纳国家强制类保险且附加不少于 200 万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含不计免赔）；（提供承诺）

- ★5、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记录、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等功能，且需开放接口与我市现有系统对接；
- 6、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提供车辆相关功能实物照片，并在车辆相应位置图示标注清楚上述功能，未提供则为负偏离）；
- 7、车辆配备“中置两立扫+中置 V 型宽幅吸嘴+中置高压侧喷杆”作业布置方式；清扫装置具备自动避障及自适应调节功能，扫刷磨损后无需人工调整；车辆配备带立面的扫刷，可对路沿进行刷洗；
- 8、车辆可满足不同作业工况，具有全/左/右洗扫、全/左/右扫路、全/左/右清洗功能；
- 9、车辆具备箱体下落与支撑杆下放保护互锁功能、箱体举升与后门打开保护互锁功能、缺水保护高、低压水泵功能等保护功能；
- 10、车辆具备左右前冲功能；
- 11、整车采用两段式箱体结构，清水箱及垃圾箱采用瓦楞结构（提供上述对应功能实景照片，未提供或者图示不清楚则为负偏离）；
- 12、配备机械式自动卷绕冲洗卷盘，高压软管长度 $\geq 18\text{m}$ ，具备高压喷雾，高压角冲洗功能；
- 13、配备低噪声、易于维护的单独电机直驱液压泵；液压泵与液压阀组均可在驾驶室内集中控制；
- 14、配备高效的气力输送系统，三电机直驱风机、水泵、油泵系统；风机与垃圾箱集成系统，风机需配置消音器以降低噪音；
- 15、驾驶室配备集成中控大屏，操作方便并可实时监控车辆四周情况，提高作业和行驶中的安全性；（提供车辆相关功能实物照片，并在车辆相应位置图示标注清楚上述功能，未提供则为负偏离）
- 16、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17、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电动扫地车 10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整车部分	长（mm）	≥5500
2		宽（mm）	≥1700
3		高（mm）	≥2300
4		满载最大质量（Kg）	≥4300★
5		整备质量（Kg）	≥3800
6		额定载质量（Kg）	≥400
7		轴距（mm）	≥28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2/11
9		前悬/后悬（mm）	≥1000/1200
10	电动部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电池电量（KWh）	≥50★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70
13		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20
14		续航里程（Km，等速法）	≥200
15	专用部分	最大清扫宽度（m）	≥2
16		清扫速度（km/h）	3--20
17		清扫能力	≥40000
18		清扫洁净率	≥95
19		清水箱容积	≥1.5
20		垃圾箱容积	≥1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底盘动力电池安全可靠性好，整车质保1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5年或20万公里；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IP67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至少一年），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4、需缴纳国家强制类保险且附加不少于200万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含不计免赔）；（提供承诺）

- ★5、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功能，需要开放端口与我市现有系统对接；
- 6、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 7、水箱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在水量不足时会自动报警，避免水泵受损。
- 8、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B 包：18 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 3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整车部分	长（mm）	≥7900
2		宽（mm）	≥2500
3		高（mm）	≥2700
4		总质量（Kg）	≥18000★
5		整备质量（Kg）	≥7900
6		额定载质量（Kg）	≥8500★
7		轴距（mm）	≤45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1/9
9		前悬/后悬（mm）	≥1200/1800
10	电动部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电池电量（KWh）	≥160★
12		底盘电池能量密度（Wh/kg）	≥155
13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80
14		续航里程（Km，等速法）	≥250
15	专用部分	清水箱公告容积（m³）	≥8.5
16		冲洗宽度（m）	≥24
17		洒水泡射程（m）	≥30
18		前冲宽度（m）	≥8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底盘动力电池安全可靠性好，整车质保 1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至少一年），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4、需缴纳国家强制类保险且附加不少于 200 万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含不计免赔）；（提供承诺）

★5、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功能，需要开放端口与我市现有系统对接；

- 6、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提供车辆相关功能实物照片，并在车辆相应位置图示标注清楚上述功能，未提供则为负偏离**）；
- 7、具备越障清洗功能，水箱尾部装配 180° 旋转臂架，人工冲洗水枪从旋转臂架引出，以便人工手持喷枪冲洗道边不妨碍来往车辆，行人，如公告不符，可后期根据用户需求时间加装；
- 8、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 9、车辆需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喷雾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 10、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 11、一次充电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
- 12、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 13、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18 吨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3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整车部分	长（mm）	≥8000
2		宽（mm）	≥2500
3		高（mm）	≥2700
4		满载最大质量（Kg）	≥18000★
5		整备质量（Kg）	≥7500
6		额定载质量（Kg）	≥8500★
7		轴距（mm）	≤45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2/11
9		前悬/后悬（mm）	≥1200/1800
10	电动部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电池容量（KWh）	≥160★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70
13		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100
14	专用部分	罐体容积（m³）	≥9
15		洒水宽度	≥12
16		对冲宽度	≥20
17		水炮射程	≥35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底盘动力电池安全可靠性好，整车质保1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5年或20万公里；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IP67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至少一年），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4、需缴纳国家强制类保险且附加不少于200万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含不计免赔）；（提供承诺）

★5、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功能，需要开放端口与我市现有系统对接；

6、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提供车辆相关功能实物照片，

并在车辆相应位置图示标注清楚上述功能，未提供则为负偏离）；

7、具备越障清洗功能，水箱尾部装配 180° 旋转臂架，人工冲洗水枪从旋转臂架引出，以便人工手持喷枪冲洗道边不妨碍来往车辆，行人，如公告不符，可后期根据用户需求时间加装；

8、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9、车辆需配备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喷雾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10、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11、一次充电纯作业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

12、采用 CAN 总线控制技术，常用作业模式实现一键操作，并具备有故障智能诊断功能。

13、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18 吨雾炮车 1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整车部分	长（mm）	≥9000
2		宽（mm）	≥2500
3		高（mm）	≥3000
4		满载最大质量（Kg）	≥18000★
5		整备质量（Kg）	≥9500
6		额定载质量（Kg）	≥5500
7		轴距（mm）	≥4500
8		接近角/离去角（°）	≥12/11
9		前悬/后悬（mm）	≥1200/2400
10	电动部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11		电池容量（KWh）	≥190★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13		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90
14	专用部分	罐体容积（m³）	≥8
15		雾炮最大水平射程	≥100
16		中对冲宽度	≥24
17		后洒水宽度	≥14
18		洒水炮射程	≥35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 1、产品罐体要求耐锈蚀强，罐体内部喷涂防锈底漆和两层防锈漆，具有防腐性强，罐体生命周期长。
- 2、产品要实现多种喷洒模式，单位时间作业范围广，整车需要配备前对冲喷头、后洒水喷头、后侧花洒喷头、后水炮等喷水元件，可实现一车多用。
- 3、产品电器系统上装，需控制器集成式控制器，采用 IP67 防水等级，可靠性好，故障率低。
- 4、电器系统由，多模式作业，集成控制器等组成通过 CAN 总线中央控制，统一协调各系统有序高效工作。
- 5、产品电器系统智能化设计，需要作业界面简洁，功能分区清晰，纯触摸大屏设有一键抑尘按钮，一键实现标准作业，操作更便捷。

- 6、产品电器系统监控，雾炮画面同时进行移动操作，雾炮关闭后，无需点触按键操作，可以自动复位。
- 7、产品作业操控模式，需要多种操作方式，满足各种工作场景，如纯触摸大屏、尾部操作面板、无线遥控器等。
- 8、产品喷雾风机需要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叶轮，要求具备风力大，能耗低，噪音小特点。
- 9、产品要求喷雾风机作业角度大，支持左右运动，上下运动。雾炮喷嘴要求双环设计喷雾雾化效果好，水平喷雾距离远等特点。
- 10、车辆后部需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风炮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风炮的作业状态，避免发生碰撞。
- 11、需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水箱水位、上装电机转速可在显示屏上集中显示信息，故障及时报警。
- 12、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垃圾压缩清运车 10 辆

序号	项目	参数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整车部分	满载最大质量 (Kg)	≥8500★
2		整备质量 (Kg)	≥5000
3		额定载质量 (Kg)	≥3500
4		轴距 (mm)	≥2800
5		接近角/离去角 (°)	≥20/13
6		前悬/后悬 (mm)	≥1150/1000
7	电动部分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或更优
8		电池容量 (KWh)	≥80★
9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70
10		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kw)	≥40
11		续航里程	≥240
12	专用部分	垃圾箱容积 (m³)	≥3.5

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底盘动力电池安全可靠性好，整车质保 1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

★2、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3、本次车辆购置费用包括车辆费用，税费，运费，保险费用（至少一年），上牌费用及加装，改装等全部费用；（提供承诺）

★4、需缴纳国家强制类保险且附加不少于 200 万以上的第三方责任险（含不计免赔）；（提供承诺）

★5、车辆需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具有人、车、事、物的自动定位，实时监控，轨迹回放，自动化报表功能，需要开放端口与我市现有系统对接；

6、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提供车辆相关功能实物照片，并在车辆相应位置图示标注清楚上述功能，未提供则为负偏离）；

7、具备强大的压缩力与高压比，液压系统必须提供足够的压力，确保能将松散的生活垃圾（如塑料瓶、纸箱、厨余垃圾）压缩致密，压缩比通常要求达到 3:1 以上；

8、车辆需具备高效的填装机构，提升机构必须运行平稳、有力、快速，能适应不同规格的标准垃圾桶；

- 9、为保证车辆的通过性能，车辆需保证可以涉水行驶，要求涉水深度不小于 300mm 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可以以不低于 10km/h 的时速正常行驶；
- 10、为避免垃圾残留，防止二次污染，保证每次出车都能“卸得干净”，自卸举升机构必须能提供足够大的角度（通常 $>45^{\circ}$ ），且液压系统在举升满载箱体时稳定可靠，确保垃圾能依靠自重完全滑落；
- 11、车辆需具备绝对可靠的密封性，填装器与箱体结合部、箱体本身必须采用优秀的密封设计（如特制密封胶条），确保运输途中无任何垃圾碎屑和污水滴、漏、洒落；
- 12、为彻底解决垃圾运输中的“污水滴漏”问题，必须配备足够容积的密闭污水箱，能够收集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污水箱的排放阀应设计为密闭式，防止意外开启；
- 13、可加装自动喷淋系统，在装填或压缩过程中向垃圾喷洒除臭剂、消毒液或生物酶；
- 14、为保障车辆电池安全，防止操作人员误触碰引发安全事故，电池设计有单独的箱体。车辆电池箱体、高低压线束、接插件均使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铲车 1 辆

★发动机技术参数	≥170kw
★全长（铲斗平放地面）mm	≥8620
★全高 mm	≥3430
★最大卸载高度（斗刃）mm	≥3640
★轴距 mm	≥3300
★燃油箱容量 L	≥290
★提升时间 S	≤5.7
★整机重量 t	≥18
★额定载重 t	≥5.5
★后桥采用形式	后桥采用摆动桥形式
★电气系统	具有整车电路状态监测，并带有可复位的短路保护功能，替代传统的保险丝的电路保护，故障排除后电源状态自动恢复，无需更换保险丝。

- 1、最大行驶速度不低于 30km/h，最大爬坡度能力不低于 30%。
- 2、铲斗容量不少于 3m³，油箱采用侧置。
- 3、配置封闭驾驶室和冷暖空调，驾驶椅状态可调（前后+左右平移）。
- 4、配置倒车蜂鸣器，装有安全灯、工作灯、转向灯，并配有倒车喇叭及安全装置。
- 5、具备轻载、中载、重载三功率选择模式，可以根据工况自主选择。
- 6、整机重心设计合理，空载和满载状态下侧倾稳定角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避免侧翻。
- 7、发动机排放需符合当前国四排放标准。
- 8、驾驶室操控界面要求人性化，指示清晰，显示设备状态、故障代码等。

C 包：垃圾桶 20000 个

规格	750×585×1070（mm）（±5%）
容量	260L
生产工艺	桶体及桶盖要求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插销为共聚 PP 料/PE/ABS 材质一次性注模成型长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相连接，增加稳定性。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 12 颗耐磨钉，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 3%，颜料色素占 5%以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长达 5 年。
厚度	桶体壁厚≥5mm，底部壁厚≥6mm
重量	整体重量：13kg(±0.5kg)，盖子重量≥1.15kg
形状	垃圾桶形状为方型圆角
印刷	圾桶投放标志可采用烫金工艺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也可采用热转印方式，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永不脱落。
橡胶轮与底轴	轮轴采用 Φ22 镀锌钢材并经防腐处理，在两端切削形成凹槽，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插入式止退固定防盗连接。
颜色	桶身及桶盖颜色符合国家垃圾分类标志标准。（按采购人要求）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 标准。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现有的垃圾车配套使用。



垃圾箱 1500 个

- 1、总尺寸:长 880mm*宽 330mm*高 980mm
- 2、设有可回收、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回收。
- 3、产品采用 DX510D-Z 电解热镀锌冷板，板材厚度为 1mm，并做静电喷塑，颜色为磨砂咖啡色与磨砂深灰色。
- 4、桶身两端为圆弧，防止路人撞伤，桶身投口为 45° 斜坡，方便垃圾滑落，门板处使用旗形合页。
- 5、内桶采用 0.5mm 厚镀锌板，内筒中间部位有加强筋，使内桶更加牢固，内桶两边装有拉手，方便环卫工人倾倒垃圾。
- 6、锁具采用优质三角锁，每个垃圾箱配有一把钥匙，锁具配有拉手，方便打开门板。
- 7、产品安装时需要四个膨胀螺丝固定。
- 8、侧面需写“举手之劳共创文明—郾城环卫监制”等宣传标语。
- 9、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后进行安装。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

1、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A 包：

- （1）采购范围：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13 辆、电动扫地车 10 辆；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整车质保 1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
- （5）其他要求：配备面积约 2000 m²的光伏停车棚（负责充电桩及电路的调试安装（充电功率不小于 300 度/小时）、储电柜的额定储能容量不小于 1000 千瓦时等），日均发电量及配套储电柜不少于 260 瓦，对破损路面进行恢复

2、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B 包：

- （1）采购范围：18 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 3 辆、18 吨雾炮车 1 辆、18 吨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3 辆、垃圾压缩清运车 10 辆、铲车 1 辆；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整车质保 1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
- （5）负责充电桩及电路的调试安装（充电功率不小于 300 度/小时）、对破除路面进行恢复

3、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作业设备更新项目 C 包：

- （1）采购范围：垃圾桶 20000 个、垃圾箱 1500 个；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一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书
- (6) 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部分
- (9) 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_____包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要求(A包和B包填写该项, C包不需要填写该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					
2					
3					
.....					

-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及制造 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要求：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车辆或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购置税、上牌费、加装、改装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b、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 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 投标人资格及证明文件

（应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此章所提供内容应在目录中体现出来，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7.1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7.2 供货方式：

7.3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

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